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88號

原　　告　侯琮壹
訴訟代理人　李奇律師
　　林俊宏律師
複代理人　魏正棻律師
被　　告　和昇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曾健驊
訴訟代理人　金學坪律師
　　陳觀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十日下午四時，在本院第二十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惟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立俐